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詩鈴

電話：04-37061351

電子信箱：e-32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4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5427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效期內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6月8日國健婦字第1150461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青少年友善、尊重且符合其需求之健康照護服務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「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」，鼓勵醫療院所建立以青少年為中心之服務模式，提供健康諮詢、心理支持、健康促進及相關轉介服務等多元資源，115年效期內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計有16個縣市、54家醫療院所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善加運用前開友善機構相關資源，並適時向學生宣導，以提升青少年對健康服務資源之認識與運用。相關機構名單及門診詳細資訊，請逕至網站瀏覽 (<https://www.tsamh.org/article.php?lang=tw&tb=3&cid=321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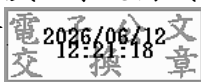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5/06/12



1150115777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

訂

線